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會議室

三、 主席：張雁婷校長

記錄：王菟詩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事項：

(一)114 年暑假學藝(輔導)活動(7/21~8/15)，開班數已確認，目前七年級 4 班+1 班扶助；
八年級 6 班；九年級 4 班（901/903 併班），感謝所有幫忙課程任教的老師。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教師備課日	114/8/28(四)、113/8/29(五)
期初校務會議	114/8/28(四)
學生返校日	114/8/29(五)
開學日	114/9/1(一)
第一次段考	114/9/9(二)-9/10(三)九年級模擬考 1 114/10/16(四)-114/10/17(五)-31 天
第二次段考	114/12/2(二)-114/12/3(三)-31 天 114/12/23(二)-12/24(五)九年級模擬考 2
第三次段考	九年級 115/1/12(一)~1/13(二)-27 天 九年級畢旅 115/1/14(三)-1/16(五) 七、八年級 115/1/15(四)~115/1/16(五)-30 天
藝能科筆試	115/1/6(二)
休業式	115/1/20(一) 暫定
寒假	115/1/21(二)-114/2/10(二) 暫定
114-2 開學日	115/2/11(三) 暫定

* 因春節在 2/14(六)-2/22(日)長達九天，教育部尚在研議是否異動。

(三)請同仁務必於 114/7/4(五)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內輸入第三次評量成績與文字描述(質平)，以便計算學期成績並印製成績單。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週辦理 113-2 補考作業，請各領召於 7/4(五)前繳交補考方式及命題表。

(五)請領召協助提供 114 學年度新領召名單，並繳交 113-2 學期領域會議紀錄。

(六)114 學年申請 4 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1、教學現場資源站(沛軒老師)。2、碇中文青(珮琪老師)。3、Magic English Club(菟詩老師)。4、戶外教育(麗巧老師)。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 114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

說明：本學期於 5/11-5/17 各領域審書完畢，已於 5 月 21 日公告週知，需提請課發會確認。

各領域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表示更換

114 版本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國文	康軒	翰林	南一	藝文	康軒	翰林	翰林
英語	翰林 (佳音)	翰林 (佳音)	康軒	健體	康軒	翰林	康軒
數學	康軒	翰林	康軒	生科	康軒	康軒	康軒
社會	康軒	南一	康軒	綜合	康軒	康軒	翰林
自然	翰林	康軒	康軒				

決議：同意通過備查。

案由二：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備查意見修整後討論。

說明：(1)能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在地資源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性設計

(2)學校能以統整性、主題性規劃實施各議題課程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

(3)依課程目標設計多元評量

決議：

案由二：確認 114 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計畫審查事宜，提請審查。

說明：依據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學校課程計

畫應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 7 月 7 日(一)前完成上傳

基隆國教輔導團課程計畫平台備查。

決議：

案由三：審議與確認 114 學年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課程教學事宜。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依正式課程需求預定安排校外人士入校協助課程。請各處室自行增

列，或用表格呈現：

114 學年度正式課程預定安排校外人士入校協作彙整表		
啄木鳥合唱團鍾季霖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合唱團)
古靜宜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手語社)
張嬌鑾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手作社)
郭惠青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生活社)
劉國基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桌球社)
周明安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氣球社)

基隆高中數理班	八年級	科學列車、科學實驗
基隆高中王冠智老師	八年級	自然科學實驗課程
暖暖高中科學社團	八年級	達文西科學巡迴
崔明智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管樂團)
陳龍逸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籃球社)
游逸蓁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高關懷課程(烘培)
銘傳國中張瑞芳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英語會話社)
瑞芳高工賴瑞郁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生科社)
碇內國小張凱翔老師	七、八年級	高關懷課程(籃球)
退休老師連俊賢老師	七、八年級	高關懷課程(陶藝)
銘傳國中巡迴資優英語老師	八年級	資優英語課程

決議：同意各處室、年級規劃 114 學年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正式課程教學事宜，並請各申請處室、學年依本校校外人士入校規定執行。

案由四：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案，提請備查。

說明：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本學期期末 6/11 特推會審議通過，符合依照學生能力及實際需求規劃特教課程及相關服務。依規定續送學校課發會審查。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五：「114 學年度各領域課程計畫融入生涯發展/生涯發展教育議題相關能力指標及學習內容/學習主題及實施內涵的部分」，通過後請各領域老師協助 114 學年度依課程計畫融入課程中實施。

說明：生發會提出生涯發展議題融入課程內實施，提請課發會同意備查。

決議：

案由六：依課綱規定規劃教師授課與排課架構討論。

說明：依據基府教學貳字第 1130255249 號「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學校配合事項」規定。(請參閱附件：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決議：

八、 臨時動議：

九、 主席結論：

(一) 請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於 7 月 7 日前將課程計畫依規上傳國教輔導團網站外，並於開學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課程計畫主題首頁。

(二) 感謝各相關同仁的協助使得本校各項課程均能順利推動。

十、 散會。

紀錄：

主任：

校長：

(附件一)課程計畫備查流程：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

一、依據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二、課程計畫備查流程

(一) **第一階段—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階段：**

1. 114 學年度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規範說明如下：

(1).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國中小各年級**需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教學節數之規範。

(2). 彈性學習課程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

(3). 特殊教育課程需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以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項目進行規畫。

2. 學校編擬課程計畫參閱「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格式)」。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應參加相關增能研習或訓練，以發揮實質審查之功能，課程計畫審查表如附表 1。

(二) **第二階段—市府審查備查階段：**

請備妥下列資料，並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前完成上傳**基隆國教輔導團課程計畫平台備查。**

1. **課程計畫審查表(核章版)(附件 1)。**

2. **教學時數規劃一覽表(如課程計畫表 3-1)(附件 2)。**

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如國中課程計畫表 3-2~3-4、國小課程計畫表 3-2~3-7)。

4. 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格式不拘，但須列出各週**各領域的課程重點**，參考版如國中課程計畫表 3-5、國小課程計畫表 3-8)。

5. 課程實施說明與課程評鑑規劃(附件 5)。

6. 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跨領域課程計畫(如國中課程計畫表 4-1~4-6、國小課程計畫表 4-1~4-12)。特殊教育、體育班、藝術才能班課程另附。

7.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課程計畫表 5、國中課程計畫表 5-1~5-9，國小課程計畫表 5-1~5-12)，統整性主題議題專題課程設計(國中課程計畫表 5-5-01、02..，國小課程計畫表 5-13)。

8. 課程評鑑如課程計畫**第柒項**。

9. 本課程計畫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附件 3)**。會議紀錄計 3 式，包括課程評鑑與往年課程備查意見修整會議紀錄一(如附件 2-1)；學習節數訂定會議紀錄二(如附件 2-2)及審查通過會議紀錄三(如附件 2-3)。會議紀錄均含簽到表(如附件 2-4)，簽到表部分請註明與會人員**職稱**，須含**家長代表與特教教師代表**，若因故未

到者務請註記，請勿空白。

10. 如設藝才班或體育班，需檢附藝才班或體育班各年段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專長項目課程等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詳如計畫表）。
11. 特殊教育班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計畫(表 7-1~表 7-3)，表 7-1 供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個別學生 IEP 各項特殊需求之彙整摘要，不用上傳至課程計畫備查；表 7-2 和表 7-3 應包含各類型特殊教育班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課程計畫，請務必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上傳公務填報(資料上傳處特教科另函文)。俟本府同意備查後，請將表 7-2 和表 7-3 上傳至本府教育處課程平台及學校首頁。

* 上開附件 1、2、3 及各類課程計畫彩色掃描後上傳至基隆國教輔導團課程計畫平台 <https://king.kl.edu.tw/course>。其餘各項已納入課程計畫格式中，上傳課程計畫平台即可。

- (三) **第三階段—課程計畫上傳公告階段**：學校將本府同意備查之課程計畫電子檔上傳至本府教育處課程平台/確定版。
- (四) **課程計畫備查上傳**：課程計畫備查平台 (<https://king.kl.edu.tw/course>) 及學校首頁 (加註函文日期及字號)，備查平台操作說明請參照「附件 3」。

三、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規劃

- (一) 課程設計需融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或戶外教育為主題，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每學期至少 2 節課，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生命教育、人權(含兒權利公約)、環境、海洋、品德、法治、科技、資訊、能源、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服務學習、本土語文、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防制藥物濫用等教育議題，應於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中進行規劃。
- (二) **安全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要議題之一，分為「交通、水域、防墜、防災、食藥」等 5 大主題，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21718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自 111 學年度起將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學校進行校本課程設計時，運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學影片、教材包等相關資源，積極規劃安全教育議題課程，或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課程，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本府於課程計畫備查時，將檢視學校課程規劃及所運用教學資源內容。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領域議題/相關議題/檔案分享/安全教育專區，請各校參考運用(<https://cirn.moe.edu.tw/Issue/FilePage.aspx?sid=25&id=120&mid=12700>)**
- (三) 以下重要教育工作請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
 1. 海洋教育：一、二年級每學期 6 節以上，三、四年級每學期 8 節以上，五至九年級每學期 10 節以上 (95.5.15 基府教學參字第 0950050915 號函)。
 2.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102.12.11 修正公布「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3.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100.11.09 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98.04.29 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5.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
6. 環境教育：學校應針對所屬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並將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等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二項）。
7. 防災教育：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一項二款、99.7.22 教育部台軍(二)字第 0990125948 號函及 99.11.18 基府教國參字第 0990183554 號函)。
8. 法治教育：每學年度國中**八年級實施 3 小時**融入式教學（教育部 101.7.15 臺國(二)字第 1010095575 號函）。
9. 防制藥物濫用：國中小「健康與體育」**至少 1 節**「反毒認知教學」（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20878 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10. 資訊倫理教育：國中小應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納入課程計畫審查要項（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08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34864 號函頒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四) **本土語文課程：**

1. 國小本學年度起一、二、三、**四**年級加入「臺灣手語」課程，學校依開設狀況敘寫及增刪表格。
2. 國中本學年度**七、八年級**應將本土語文納入**正式課程**，彈性課程時數調整減少 1 節，相關計畫敘寫於**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學校依開設狀況敘寫及增刪表格。**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九年級開課，屬「彈性學習課程」。**學校應**調查學生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五) **彈性課程-領域補救教學課程：**「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係屬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內容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規劃，**避免領域補救教學課程成為單一領域或科目的擴張延伸。**